

檔 號 ：

保存年限：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 113315002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0 日府民治字第 11300069221 號函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選上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鎮民代表陳諭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南投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

規定。同法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二、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選舉區鎮民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 (一)選舉區：埔里鎮第 1 選舉區
- (二)姓名：廖永文
- (三)性別：男
- (四)出生年月日：民國 51 年 12 月 24 日
- (五)推薦之政黨：無
- (六)得票數：1631 票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鎮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代理主任委員 洪瑞智